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王欢、欧盈盈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姚良松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同意续聘谭钦兴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姚良柏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续聘王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欧盈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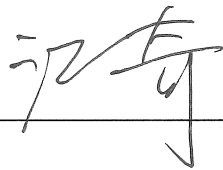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李新全]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 奇]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秦 朔]

2022年9月29日